

第四章 供销加工

第一节 渔货购销

购销网点

鄱阳有四通八达的水运条件,自然形成鱼货集散地。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鱼市兴隆,鄱阳镇鱼商有姚康顺、陈万集、周复昌、董永兴、张新昌、董正太 6 家鱼行,有黄、吴、戴等姓 10 余家鱼庄;鱼行鱼庄集购销、加工于一体,有鱼贩 80 余人,除经销县产鱼货外,还吞吐周围各县水产品,包括乐平、万年、余江、余干、都昌等县之鱼货,年运销景德镇、婺源、德兴、吉安、赣州及福建崇安、湖南衡阳、安徽祁门诸地,鱼货数以几十万公斤。行、庄、贩经营有宾主生意,如周复昌鱼行以经营珠湖银鱼出名;戴友保鱼庄以包销沟子河栈湖鱼货得利;姚康顺鱼行专收邓家高网鱼货。宾主生意讲究信誉,要磋商好,付定金,一年作价(收鱼价),渔民用此钱修船制网,定好一年不变,打鱼不能过家卖,鱼行不能拒收。

历史上曾多次发生过鱼贱难卖,渔区鱼臭虾烂现象。民国31年(1942),珠湖、莲湖、乐亭渔民为摆脱鱼商剥削,保护自身利益,自发办起“食鱼合作社”组织鱼货销售。当时全县有鱼商贩500余人。

新中国成立后,水产购销部门建立,国有水产供销企业逐步取代私商购销业主。1949年,中国土产公司鄱阳渔业公司建立。1950年,省水产公司鄱阳支公司成立,负责全省购销业务,隶属省农林厅领导。鄱阳县设营业组,下设尧山、长山、莲湖、珠湖、乐安、管驿前等收购组。1955年,改立省水产公司,鄱阳县水产公司成立。基层收购组均改收购站,渔民可以就地生产、交售鱼货。1958年,在鄱阳镇河对岸设水产加工厂,此后又增设毛家、下山和罗墩等收购站。公司体制多变,先后称水产部、经理部、采购供应站。1956年,鄱阳水产批发部成立,为省水产供销公司直属机构。1964年,波阳水产供销业务归口新成立的南昌水产公司管理。1965年9月,县水产采购站成立,业务直属南昌水产公司,经营本地区所产水产品。1968年10月,县水产采购站被撤销,并入食品公司。1971年,县水产公司成立。水产供销公司从设立起至1956年前归农业系统领导(省农业厅),后归口商业系统,1984年又复归农口系统。1985年,水产品全部划为三类产品,价格放开,随行就市,国有水产经销公司开始进行改革。水产品流通由原来国有为主、计划调拨、派购统销的经营方式,转为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多渠道、多环节的开放型经营方式。

购销量

1952~1953年,上级(当时中南区)指定鄱阳水产公司接收支援前线、抗美援朝任务鱼,品种限鲤、青、草、鳊鱼。

20世纪60年代至1983年,国家对水产品实行任务派购,商品由省、地平衡外调,以支援军队、山区和主要城市供应。国家收购鱼货,实行回供和奖售(如粮食、日用品胶鞋及木材、苗竹、桐油等)。1985年,水产品取消派购,开放市场,此后鱼货外销大门打开,渔民就地生产,就近销售,也可长途运销,长年累月不少鱼货远销到福建、南京、杭州、无锡、东北等地。

表 18-4-1 1949~1985年若干年份全县国有水产商业水产品收购、调出量一览 单位:吨

年 份	收 购 量	调 出 量	年 份	收 购 量	调 出 量
1949	285.25	147.1	1970	922.35	389.5
1950	449.4	308.7	1975	1329.3	549
1954	2306.6	1567.1	1978	1047.4	591.9
1957	1256.5	706.25	1980	961.1	364.2
1965	2423.9	1028.1	1985	847.1	849.85

水产品的社会销售量,新中国成立前年约5000吨,新中国成立后年约7000吨。参见此志“商贸旅游”卷。

鱼价

新中国成立前,由于交通运输不便,缺乏保鲜技术和设备,往往鱼产旺季鱼价很贱,每当气温升高,无法处理,时常出现臭鱼烂虾情况,特别是鳊湖生产(雨天出产鱼)更为严重。所以鱼价极低,有时大鱼1公斤换0.5公斤米,小鱼2公斤换不上0.5公斤米。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制订牌价,确保斤鱼斤米,此后又逐步提高鱼米比价。据资料统计:1950年,国家制订鲜鱼价格(大小混合)100公斤鱼收购价为19.26元,当年标准二级稻米100公斤销价16.12元,鱼米比价1:1.19。1952年,100公斤鲜鱼收购价为26.026元,100公斤标二早米销价17.12元,鱼米比价1:1.52。1960年,100公斤鲜鱼收购价53.6元,100公斤标二早米销价20.5元,鱼米比价1:2.61。1979年,100公斤鲜鱼收购价104元,100公斤标二早米销价27.6元,鱼米比价1:3.76元。1985年市场开放;水产品价格随行就市,一般1公斤/尾以上鲜鲤鱼零售价平均100公斤302元,市场议价大米100公斤60元,鱼米比价1:5。鱼价因品种不同而不同,鱼米价格以草鱼为例,因规格、季节不同,一般为1:4~1:6左右。